

金門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災害種類、發生時間及搶修（復建）經費等統計之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災害種類：指地震、颱風、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
（二）搶修（復建）經費：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（復建）經費，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、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（復建）經費。

（三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：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整理全年水土保持設施搶修（復建）資料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水土保持局。